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407662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工程員 蔡伊玢

電話：04-22289111分機64363

電子信箱：fang82114@taichung.gov.tw

受文者：都市發展局（使用管理科）
（含附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管字第11303699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隨函檢附會議紀錄一份

主旨：檢送113年12月2日召開「113年度臺中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第6次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正本：李主任委員正偉、曾副主任委員文誠、張委員以欣（建設局）、吳委員怡萍（社會局）、潘委員信宏、柯委員坤男、嚴委員家興、殷委員建平、陳委員中岳、白委員妙珠、郭委員美英、呂委員麗華、葉委員宗衡、林委員鈴釧、臺中市私立亮亮幼兒園（提案一）、戴台津建築師事務所（提案一）、和德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復興二分公司（提案二）、梁明勝建築師事務所（提案二）、梧棲第一公有零售市場（提案三）、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提案三）、郭大瑋建築師事務所（提案三）、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提案四）

副本：都市發展局（使用管理科）（含附件）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113 年度臺中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 諮詢審查小組第 6 次會議紀錄

- 一、 會議時間：113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一） 下午 2 時整
- 二、 會議地點：文心第二市政大樓行政 1 館 都發 2-3 會議室
- 三、 主持人：李主任委員正偉（曾副主任委員文誠 代）
- 四、 出席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 五、 提案討論：

紀錄：蔡伊彷彿

提案一：「臺中市私立亮亮幼兒園」申請無障礙停車位、避難層出入口替代改善計畫（檢查不合格案件/戴台津建築師事務所提案-第一次審查）

說明：

（一） 建築物基本資料：

1. 場所名稱	臺中市私立亮亮幼兒園
2. 場所地址	台中市西屯區甘肅路二段 111 號
3. 建造執照	(84)年中工建建字第 1865-00 號
4. 使用執照	(85)年中工建使字第 0469-00 號
5. 使用類組	F-3 幼兒園
6. 使用範圍	地上一～二層
7. 停車空間	地上一層

（二） 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

1、 申請緣由

A. 無障礙停車格無法設置下車區	
1. 規範規定	汽車停車位長度不得小於 600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 350 公分，包含寬 150 公分之下車區。
2. 現場狀況	目前無設置無障礙停車位。
3. 規範規定及現場狀況差異點	因基地地形關係，現有停車位改設無障礙車位時無法設置完整下車區。
4. 為何無法改善	幼兒園設有法定車位 4 輛，北側 1 輛因道路設有台電設施無法進出；南側 3 輛，將其中離建物最近之車位設為無障礙停車位

B. 避難層出入口面離騎樓，無法設置固定坡道	
1. 規範規定	(206.1)適用範圍：在無障礙通路上，上下平臺高差超過3公分，或坡度超過1/15者，應設置符合本節規定之坡道。
2. 現場狀況	避難層出入口與騎樓高差44公分。
3. 規範規定及現場狀況差異點	避難層出入口緊鄰騎樓，無法依規設置坡道及扶手。
4. 為何無法改善	避難層出入口前有約44公分高差，但因面臨騎樓，無法於騎樓上設置斜坡道。

2、目前六都直轄市已通過改善案例或參考通則：

A. 臺中市：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2年9月25日中市都管字第1120213918號函檢送112年8月30日召開「112年度臺中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第4次會議紀錄(如附件3)。 提案四：華南商業銀行西豐原分行申請無障礙停車空間替代改善計畫說明如下：	
1. 規範規定	汽車停車位長度不得小於600公分，寬度不得小於350公分，包含寬150公分之下車區。
2. 現場狀況	目前無設置無障礙停車位。
3. 規範規定及現場狀況差異點	無障礙停車格下車區有少部分與柱子重疊。
4. 替代改善方式	以現有停車位做為無障礙停車位替代改善方案，預定設置之停車位經檢討柱子不妨礙下車區進出，實務上仍可保障行動不便者使用權益。
5. 決議	原則通過同意無障礙停車空間之下車區得以「部分與柱子重疊」替代，並保留車道3.5M淨寬及加強引導標誌。

B. 臺中市：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3 年 1 月 10 日中市都管字第 11300006112 號函檢送 112 年 12 月 18 日召開「112 年度臺中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第 7 次會議紀錄(如附件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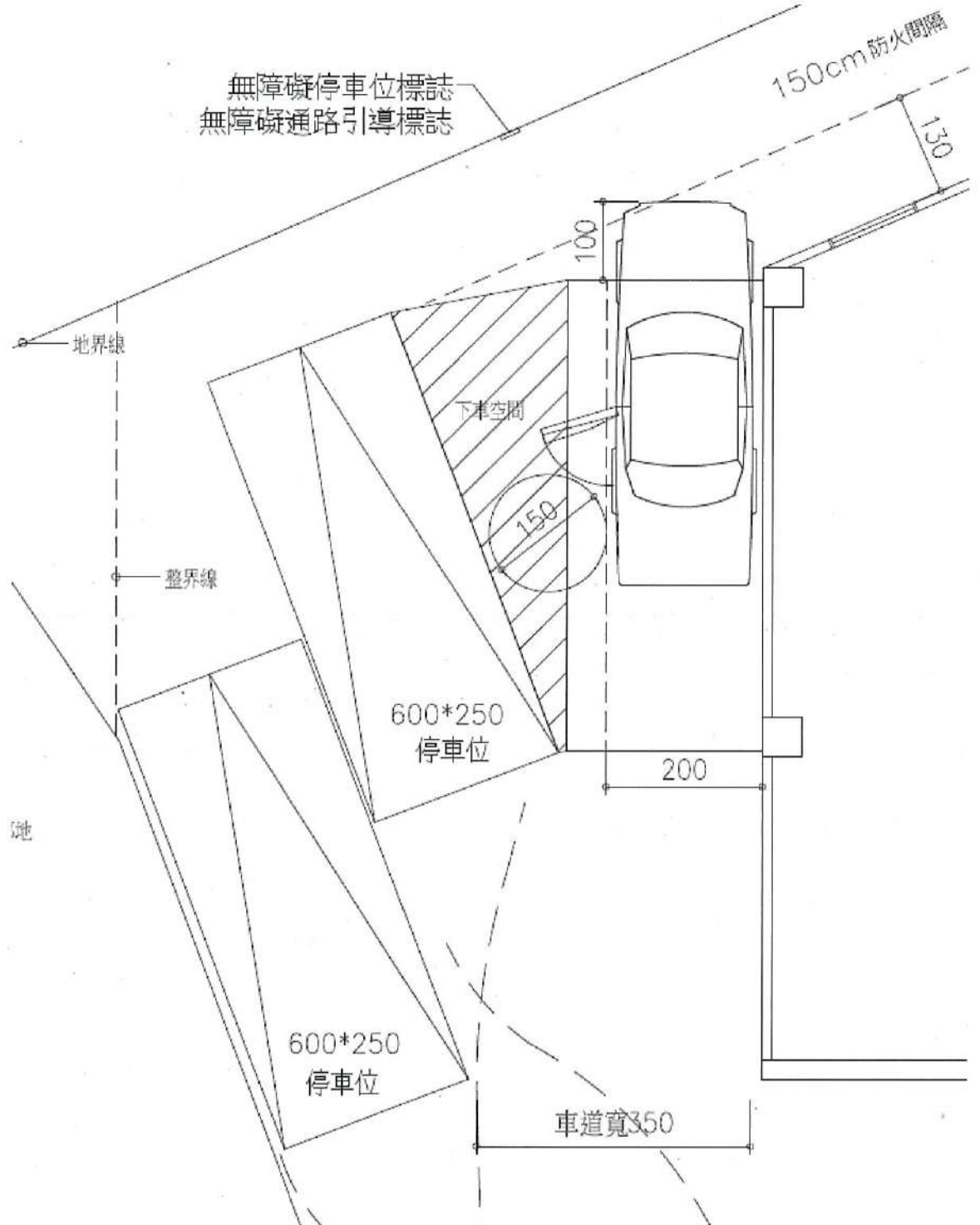
提案二：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墩分行申請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說明如下：

1. 規範規定	(206.1)適用範圍：在無障礙通路上，上下平臺高差超過 3 公分，或坡度超過 1/15 者，應設置符合本節規定之坡道。
2. 現場狀況	現場避難層出入口與騎樓高差 25 公分，目前於騎樓地範圍設有固定坡道，坡度 1/5，不符規定。
3. 規範規定及現場狀況差異點	若需符合法規(依替代改善認定原則第十一點規定)之坡度，坡道長度應為 175cm，且需由建築物出入口方向往室內設置，因地坪打除會破壞主要結構地樑，另於騎樓地設置坡道視為佔用騎樓地範圍，因此無法依規定施作。
4. 替代改善方式	擬移除既有固定坡道，使用活動式斜坡版、並設有服務鈴(附對講功能)及標示設施，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當無障礙人士需進出時，放置活動式斜坡版替代固定坡道設施，由專人引導協助，維護行動不便者使用上之權益。
5. 決議	原則同意，避難層出入口高低差得以「1/7 活動式斜坡板」，且採用專人服務，並設置服務鈴(附對講功能)為替代。

3、 替代改善方式（提供支援服務協助原則之性能式替代方案）：

A. 無障礙停車格無法設置下車區

本案停車格 4 部皆為法定停車位，且空間有限無法移動或增設，故以現有停車位做為無障礙停車位方案，現有停車格為 600*250 公分大小，經檢討後，下車區仍有至少 150 公分之迴轉空間，不妨礙下車使用，且仍可連通至無障礙動線及出入口，保障行動不便者使用上之權益。



B. 避難層出入口面離騎樓，無法設置固定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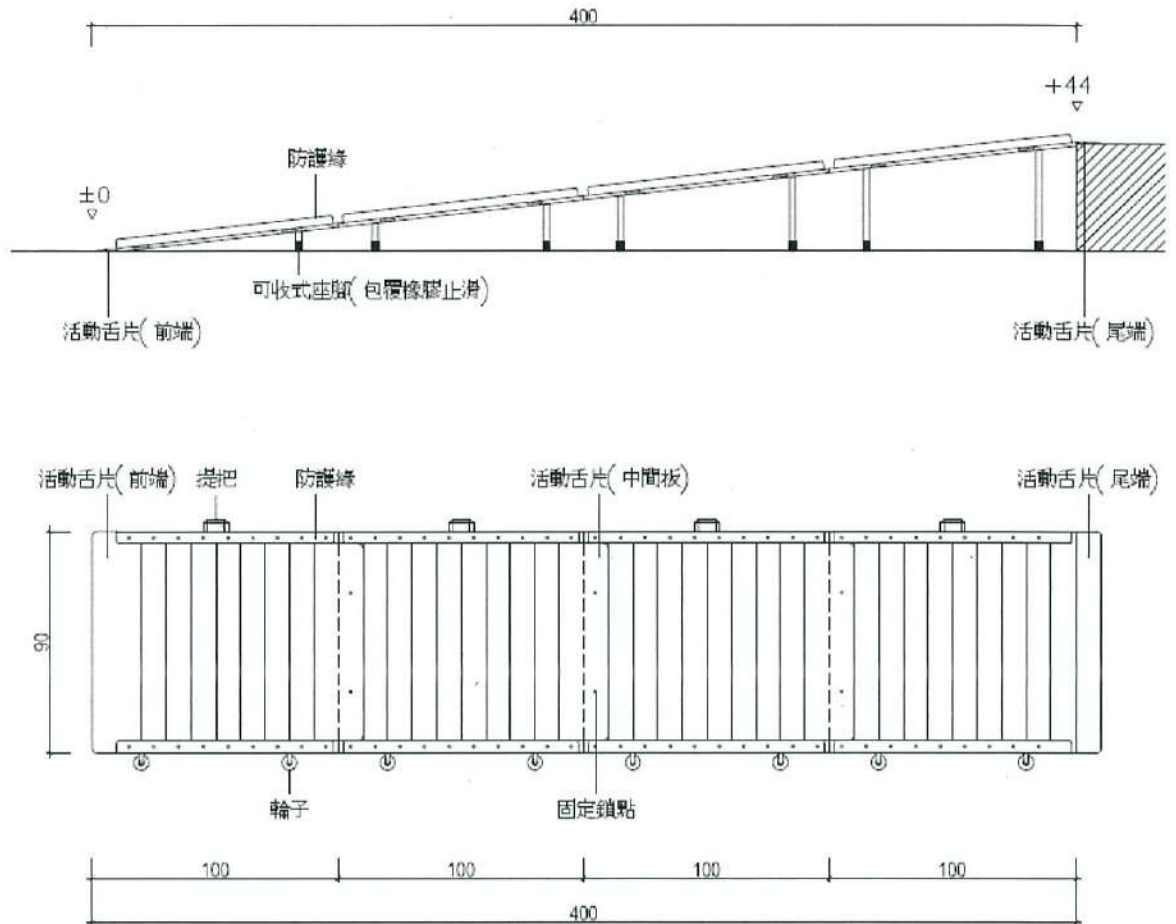
本案擬申請使用活動式斜坡版、並設置服務鈴(附對講功能)及標示設施，由服務人員協助放置活動式斜坡版替代固定坡道設施，由專人引導協助，

保障行動不便者使用上之權益。

◎替代改善方式：

本案室外通路(騎樓)地面坡度 $<1/15$ 符合規定，惟騎樓至避難層室內外上下平台高差44公分，於騎樓空間無法設置無障礙坡道等固著構造，本案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十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擬申請設置活動式斜坡板並設有服務鈴，由園方派員提供協助。

活動式坡道之坡度依本原則第十一點第二項第一款坡度之規定設置，高差50公分以下坡度以1/9為限。



決議：

A. 無障礙停車格無法設置下車區

1. 原則通過，同意無障礙停車空間之下車區得以「利用部分現有停車位空間取代下車區」，並加設服務鈴供專人服務方式替代(詳附件1)，另標線出寬130公分之室外通路(標線形式不拘)，並確保其室外通路順平、周遭雜物淨空。
2. 其餘無障礙設施應改善之項目，仍請依建築物障礙設計規範檢討設置。

B. 避難層出入口面離騎樓，無法設置固定坡道

1. 原則通過，同意避難層出入口高低差得以「1/9 活動式斜坡板」，且採用專人服務，並設置服務鈴方式替代（詳附圖 1）。
2. 其餘無障礙設施應改善之項目，仍請依建築物障礙設計規範檢討設置。

提案二：「和德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復興二分公司」申請無障礙樓梯附設平台式升降機替代改善計畫（變更使用執照案件/梁明勝建築師事務所提案-第二次審查）

說明：

(一) 建築物基本資料：

1. 場所名稱	和德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復興二分公司
2. 場所地址	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二段 6 之 1 號
3. 建造執照	(84) 中工建建字第 1052 號
4. 使用執照	(85) 中工建使字第 570 號
5. 使用類組	B-3 餐廳
6. 使用範圍	地上一~三層
7. 停車空間	地上一層/1 輛

(二) 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

1、申請緣由

無垂直通路昇降設備通往 3 樓	
1. 規範規定	(401) 垂直通路設置昇降機。
2. 現場狀況	營業範圍地上一~三層, 垂直通路無設置昇降機通達。
3. 規範規定及現場狀況差異點	現場無設置昇降機。
4. 為何無法改善	因考量不涉及原建築物之結構完整性, 擬以增設樓梯附設平台式升降機做替代方案改善, 並增設服務鈴, 由管理員代為協助。

2、目前六都直轄市已通過改善案例或參考通則：

A. 臺中市: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9 年 12 月 1 日中市都管字第 1090299843 號函檢送「109 年度台中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第 4 次會議紀錄(詳附件 1)。 案由一:「和德昌股份有限公司-豐原中正分公司」申請無障礙昇降設備替代改善計畫。(第二次修正提案)	
1. 規範規定	昇降設備無法通往二樓。
2. 現場狀況	一樓無合適空間可設置無障礙廁所, 現況無符合規定之垂直室內通路可供行動不便者通達二樓使用。
3. 規範規定及現場狀況差異點	因建築物一樓櫃台前方僅剩供購餐人員使用之空間, 無足夠空間設置無障礙廁所, 提案設計單位依據第一次審查小組會議決議評估一樓廚房空間後, 亦無合適空間可調整設置無障礙廁所。爰僅能於建築物二樓改善增設無障礙廁所, 惟現況無符合規定之垂直室內通路可供行動不便者通達二樓使用。

4. 替代改善方式	<p>(提供支援服務協助原則之性能式替代方案):本案建築物因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經委員建議評估檢討於一樓點餐區前方空間(直通樓梯下方)設置無障礙廁所可行性後,因該廁所位置鄰近點餐區,考量食品衛生問題,恐不宜設置於該處。爰擬採第一次所提替代方案於室內直通樓梯裝設座椅式升降椅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並由本公司人員協助行動不便者上下樓層,維護行動不便者使用上權益。</p>
5. 決議	<p>原則同意,提案單位變更替代改善計畫,無障礙升降設備得以「樓梯附掛式升降座椅」替代(詳附圖)。其餘無障礙設施應改善之項目,仍請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檢討設置。</p>

3、替代改善方式(提供支援服務協助原則之性能式替代方案):

本案經檢討後擬於現況上下樓梯處增設服務鈴,並設置樓梯附設平台式升降機做替代方案,由管理員協助,維護行動不便者使用上之權益。

決 議:

1. 原則通過,同意無障礙垂直通路得以樓梯加設「附掛式輪椅升降平台」、服務鈴、專人服務替代。
2. 其餘無障礙設施應改善之項目,仍請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檢討設置。

提案三：「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申請無障礙通路替代改善計畫（檢查不合格案件/郭大璋建築師事務所提案-第二次審查）

說明：

（一）建築物基本資料：

1. 場所名稱	梧棲第一公有零售市場
2. 場所地址	臺中市梧棲區雲集街2號
3. 建造執照	76 建管字第 7331 號
4. 使用執照	76 建管使字第 7331 號
5. 使用類組	B-2 一層樓零售市場、G-2 二層樓辦公室
6. 使用範圍	一層樓零售市場、二層樓辦公室
7. 停車空間	地下一層

（二）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

1、申請緣由

A. 避難層主要出入口高低差 120 公分	
1. 規範規定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206.2.3) 設置 1/12 坡道及雙邊扶手。
2. 現場狀況	(1) 本案領有 76 建管使字第 7331 號使用執照，依原核准竣工圖內容顯示基地臨 15M 計畫道路(雲集街)及 30M 計畫道路(中興路)退縮 4M 退縮騎樓地，查「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不含龍井鄉部份)(通盤檢討)」書及現行都市計畫區檢討應為「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第三次通盤檢討)」案都市計畫書之市場用地，有關退縮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皆無相關規定。
3. 規範規定及現場狀況差異點	(2) 建物臨中興路及雲集街側退縮 4M，緊臨即為建物牆面，現場避難層出入口與無遮簷人行道高差 120cm，臨雲集街一側無遮簷人行道範圍既設有 1 座固定坡道，坡道長度 16.1M，坡度 1/12，坡道中間平台及扶手等設置均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且退縮 4M 人行道扣除坡道寬度，通行空間淨寬尚有 2.5M 以上，現況不影響無遮簷人行道之通行，惟於退縮人行道上設置無障礙坡道不符「臺中市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設置標準」之規定，未能落

	實合法使用。
4. 為何無法改善	(1)無遮簷人行道既設固定坡道因違反「臺中市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設置標準」規定，如為符現行法規，坡道需由建築物出入口方向往室內設置(影響市場攤商使用)，需打除牆面及梁柱，會破壞主要結構樑，工程費時浩大，影響甚鉅；另市場內攤商為滿租狀況，倘坡道設置於市場內，勢必有攤商須要退場，實務上確難執行。

2、目前六都直轄市已通過改善案例或參考通則：

A. 臺中市: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1 年 1 月 17 日中市都管字第 1110006813 號函檢送 110 年 12 月 29 日召開「110 年度臺中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第 6 次會議紀錄(如附件 14)。 提案四：「皇家天廈」管理委員會申請無障礙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及替代改善計畫(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輔導案件)說明如下：	
1. 規範規定	(206.2.3) 設置 1/12 坡道及雙邊扶手。
2. 現場狀況	本案騎樓高差約 30 公分，未依規定設置符合坡度之坡道及扶手，造成者行動不便住戶無法使用輪椅進出社區。
3. 規範規定及現場狀況差異點	本案經檢討後避難層主要出入口高低差障礙，受限於建築結構無法退縮且因緊鄰建築線無設置坡道之空間，故採活動式斜坡版並設服務鈴及無障礙標示，並由該社區已設置 24 小時輪值值班之管理員協助行動不便者上下既有坡道，維護行動不便者使用上之權益。
4. 替代改善方式	本案原則通過，惟基於優化支援服務協助原則及提昇住宅友善環境，請提案設計單位依委員所提意見調整替代方案內容。
5. 決議	無障礙坡道部分，同意依提案單位會中所提「由汽車出入口旁斜坡道」替代，並請社區管理單位於車道入口處設置服務鈴及車輛進出警示設施，必要時可由服務鈴通知管理人員提供操作協助。

<p>B. 臺中市：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3 年 1 月 10 日中市都管字第 1130006112 號函檢送 112 年 12 月 18 日召開「112 年度臺中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第 7 次會議紀錄(如附件 14)。</p> <p>提案三：「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墩分行」申請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說明如下：</p>	
1. 規範規定	(206.1)適用範圍：在無障礙通路上，上下平臺高差超過 3 公分，或坡度超過 1/15 者，應設置符合本節規定之坡道。
2. 現場狀況	現場避難層出入口與騎樓高差 25 公分，目前於騎樓地範圍設有固定坡道，坡度 1/5，不符規定。
3. 規範規定及現場狀況差異點	若需符合法規(依替代改善認定原則第十一點規定)之坡度，坡道長度應為 175cm，且需由建築物出入口方向往室內設置，因地坪打除會破壞主要結構地樑，另於騎樓地設置坡道視為佔用騎樓地範圍，因此無法依規定施作。
4. 替代改善方式	本案擬移除既有固定坡道，使用活動式斜坡版、並設有服務鈴(附對講功能)及標示設施，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當無障礙人士需進出時，放置活動式斜坡版替代固定坡道設施，由專人引導協助，維護行動不便者使用上之權益。
5. 決議	避難層出入口高低差得以「1/7 活動式斜坡板」，且採用專人服務，並設置服務鈴(附對講功能)為替代(詳附圖)。

3、替代改善方式(提供支援服務協助原則之性能式替代方案)：

本案經檢討後擬於現況有高低差之主要出入口樓梯處，提出以下改善方案：

方案 A-申請設置活動式斜坡版(坡度 1/2)並設有服務鈴，於市場營業時間由管理員提供協助，當無障礙人士需進出時，放置活動式斜坡版，維護行動不便者使用上之權益。

方案 B-申請設置階梯式輪椅平台並設有服務鈴，於市場營業時間由管理員提供協助使用。

決 議：

1. 原則通過，同意避難層出入口高低差得以樓梯加設「附掛式輪椅昇降平

台」、服務鈴、專人服務替代(詳附件 2)。

2. 其餘無障礙設施應改善之項目，仍請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檢討設置。

提案四：臺中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通案式替代改善原則，提請討論。
(都市發展局主辦、臺中市建築師公會協辦)

說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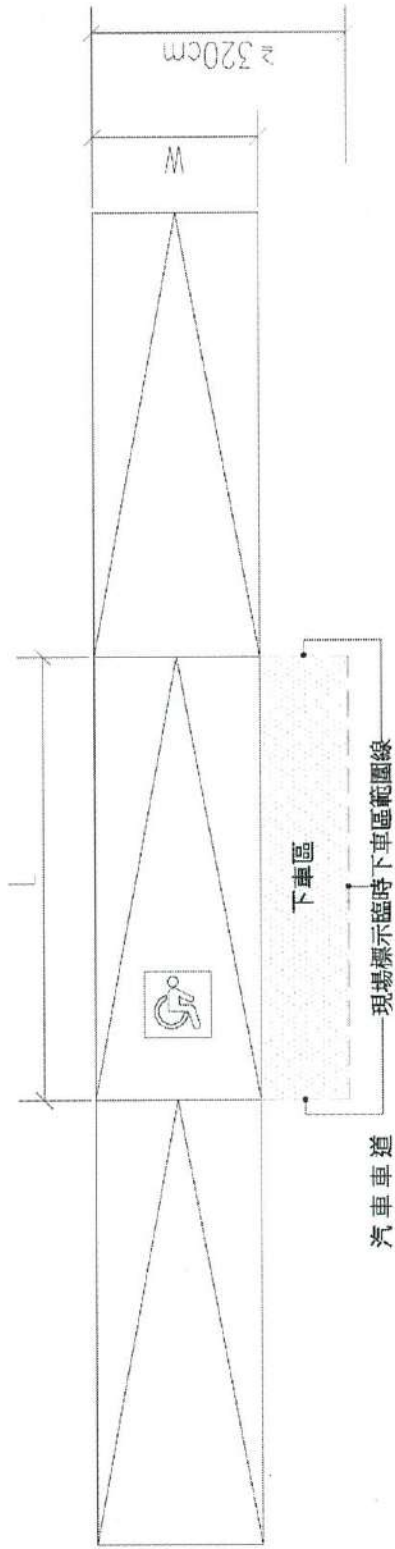
- 一、近年來，高齡化社會趨勢顯著，使得無障礙友善空間需求日益增加。然而，臺中市作為都市計畫發展早期的城市，面臨著建築物密集老舊的問題，這使得在改善既有公共建築物的無障礙設施時，常常陷入現況改善的困難。
- 二、為加速推動本市無障礙環境之改善，對於本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檢查不合格案件，得逕為依通案式替代改善原則的規定進行改善，免再送交市府進行審認程序。

決 議：修正後通過(如後附表格 1、表格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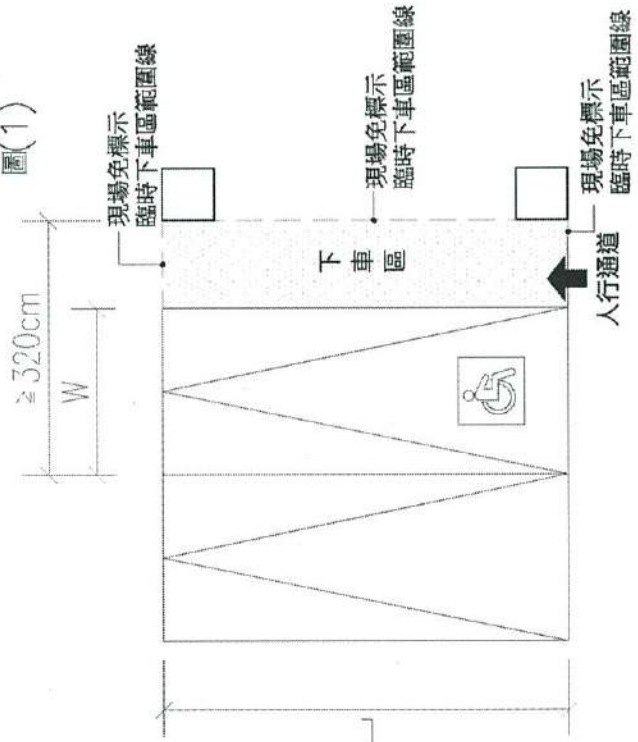
表格 1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與通案執行方式對照表

現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通案式改善
206.5	坡道扶手：高差超過 20 公分之坡道，兩側應設置符合本規範 207 節規定之連續性扶手，且得免設置水平延伸。	坡道設置扶手會影響直行通路者，無須設置扶手。
406.4	輪椅使用者操作盤：操作盤應包括緊急事故通報器、各通達樓層及開、關等按鍵。若為多排按鈕，最上層標有樓層指示的按鈕中心點距機廂地面不得大於 120 公分，(如設置位置不足，得放寬至 130 公分)，且最下層按鈕之中心點距機廂地面為 85 公分至 90 公分；若為單排按鈕，其樓層按鈕之中心點距機廂地面不得大於 85 公分至 90 公分；操作盤距機廂入口壁面之距離不得小於 30 公分、入口對側壁面之距離不得小於 20 公分。	昇降機廂內已裝設扶手、輪椅乘坐者操作盤，但與本規範不符者，無須改善，但仍須依規設置語音系統。
406.5	按鈕：按鈕應為長、寬各 2 公分以上，或直徑 2 公分以上，按鈕間之距離不得小於 1 公分，其標示之數字需與底板的顏色有明顯不同，且不得使用觸控式按鈕。	
406.6	點字標示：點字標示應設置於一般操作盤之上、下、開、關、樓層數、緊急鈴、緊急電話等按鈕左側。點字標示詳如表 406.6(其中★表示避難層)。	
406.7	語音系統：機廂內應設置語音系統以報知樓層、行進方向及開關情形。	
804.1 804.2	單一停車位：汽車停車位長度不得小於 600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 350 公分，包括寬 150 公分之下車區。 相鄰停車位：相鄰停車位得共用下車區，長度不得小於 600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 550 公分，包括寬 150 公分之下車區。	尺寸：缺乏下車空間者，可以停車位旁之通道作為臨時下車區使用，當法定車位合併停車位旁之通路或車道寬度超過 550x320 公分時，無須另劃設下車區。 【如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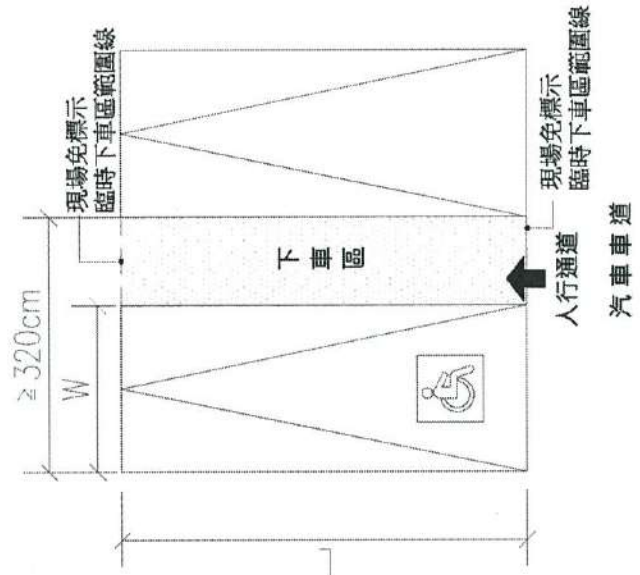
- 1, W = 停車位寬度 L = 停車位長度 $W \times L \geq 225 \times 575 \text{cm}$.
- 2, 臨時下車區地坪坡度 $1/50$.
- 3, 臨時下車區與停車區地坪需平順.



圖(1)



汽車車道
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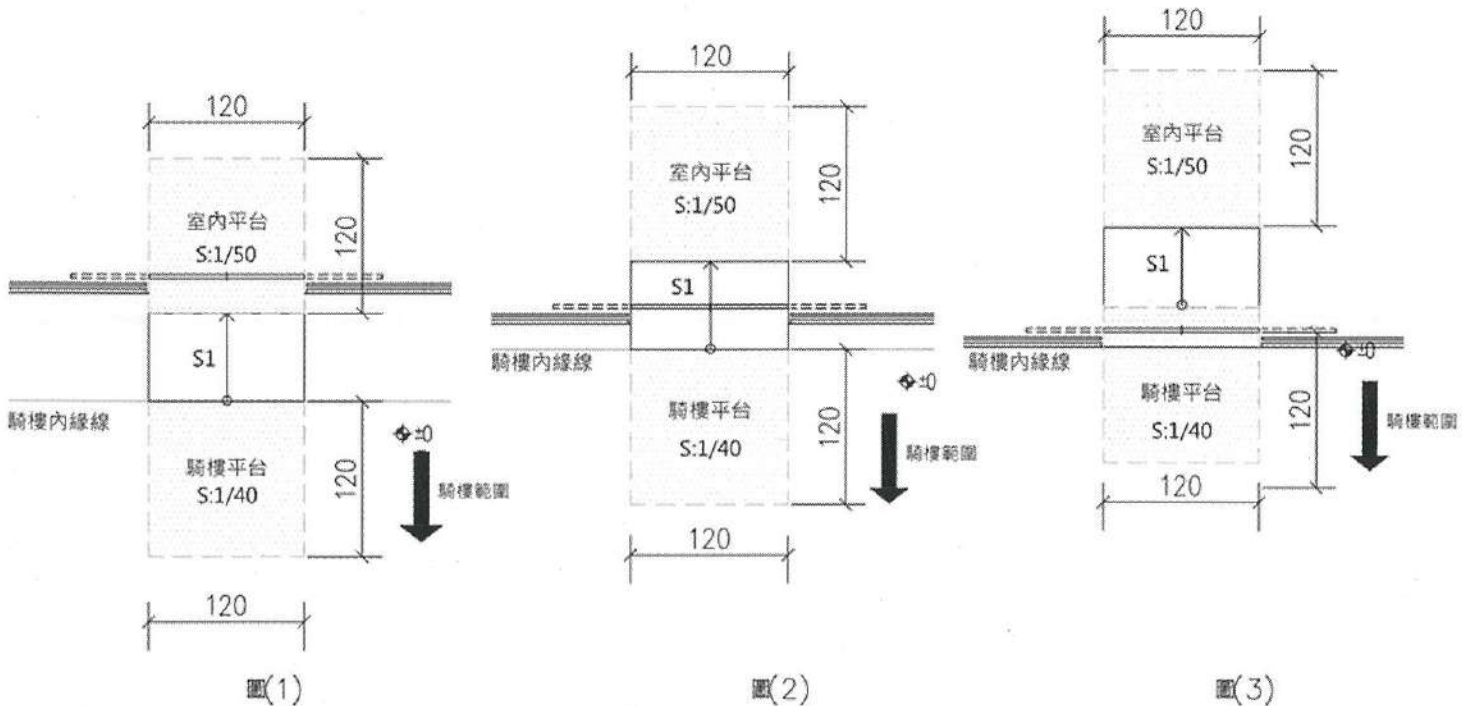


圖(3)

表格 2 替代改善通案執行方式：

項目 1	避難層出入口
設置問題	設置出入口平台或坡道端點平台困難
說明	<p>1. 原依 205.2.2 避難層出入口：出入口前應設置平台，平台淨寬度與出入口同寬，且不得小於 150 公分，淨深度亦不得小於 150 公分，且坡度不得大於 1/50。</p> <p>2. 既有公共建築物避難層出入口前如遇到騎樓時，因受限建築物結構(空間)限制，導致平台設置無法達到 150 公分，且坡度亦無法符合 1/50 之情形。</p>
通案執行方式	<p>高差≤ 20公分時，設置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或「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之坡道以具防夾裝置之感應式自動門，並應設置服務鈴，由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如附圖】</p>

- 1, 出入口處設置坡道建築結構無困難
- 2, 室內與騎樓內緣線高低差 $3\text{公分} < H < 20\text{公分}$
- 3, S1: 坡度符合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或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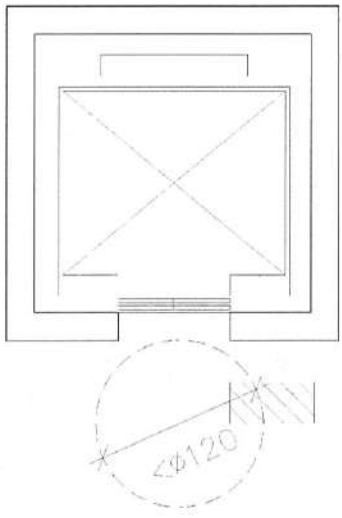
項目 2	出入口操作空間
設置問題	既有建築物之出入口大多未留設操作空間，囿於構造及現況使用不易改善。
說明	<p>205.2.4 操作空間：通路走廊與門垂直者，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不得小於 45 公分(如圖 205.2.4.1)；通路走廊與門平行者，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不得小於 60 公分(如圖 205.2.4.2)；設有風除室者，應留設直徑 150 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如圖 205.2.4.3)。</p>
通案執行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通路上之防火門無法設置操作空間者，得以常開式防火門替代改善。 於通路上之一般門扇(非防火門)無法設置操作空間者，於距地面 75 至 120 公分處設置水平把手無須設置操作空間。

項目 3	樓梯
設置問題	樓梯受限於構造限制，內側扶手轉彎處無法順平
說明	既有公共建築物樓梯往往因為未設置退階及既有寬度有限，導致無法使內側扶手於轉彎處達到延續及順平。
通案執行方式	既有公共建築物二側均應裝設樓梯扶手，其中外側樓梯扶手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規定，則內側樓梯扶手無須改善。

項目 4	昇降設備
設置問題	銀行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確有困難
說明	具有營業廳之銀行，二樓以上之樓層因建築物受限建築基地及結構因素於原使用執照狀態即無昇降設備，導致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困難。
通案執行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銀行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確有困難者，二樓以上使用之樓層於樓梯處以設置附掛式樓梯升降平台替代無障礙昇降設備，設置後需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33 條規定留設樓梯及平臺最小淨寬，並加裝服務鈴及專人協助服務標示說明，並檢附安全管理切結書。 倘設置附掛式樓梯升降平台後，無法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33 條規定之留設樓梯及平臺最小淨寬者，得於一樓營業廳設置行動不便者專用服務櫃檯、職員專用辦公桌及無障礙廁所，便於銀行服務行動不便顧客及內部

	職員洽公、辦公使用，替代改善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以維護行動不便者使用權益。
--	---------------------------------------

項目 5	昇降設備
設置問題	公寓大廈內 1、2 樓店鋪形式他棟化之既有公共建築物單獨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確有困難
說明	既有公共建築物因為他棟化及結構、產權因素，無法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
通案執行方式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因素致使昇降設備機坑深度及機廂安全距離淨空間不足無法設置昇降設備或既有昇降設備淨空間不足無法改善者，得於樓梯處設置附掛式樓梯升降平台替代無障礙昇降設備，設置後需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33 條規定留設樓梯及平臺最小淨寬，並加裝服務鈴及專人協助服務標示說明，並檢附安全管理切結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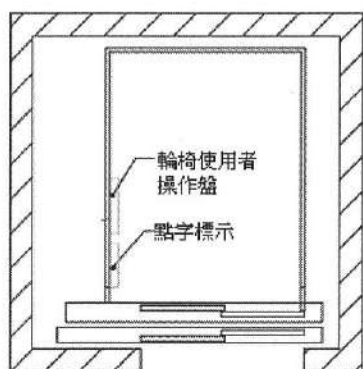
項目 6	昇降設備
設置問題	公寓大廈內之既有昇降設備外輪椅等候處迴轉淨空間不足
說明	<p>公共建築物內之既有昇降設備外輪椅等候處迴轉淨空間尺寸無法滿足「臺中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法規彙編參考手冊 II」404.1 迴轉空間之迴轉直徑 120 公分。</p> 
通案執行方式	昇降設備外輪椅等候處留設迴轉直徑 90 公分以上不足 120 公分者，同意得採用專人服務，並於電梯間出入口處設置服務告示牌及服務鈴聯繫管理室值班人員協助服務替代改善。

項目 7	昇降設備
設置問題	既有昇降設備操作盤點字無空間設置於左側
說明	既有公共建築物電梯操作盤屬於早期的設置，按鈕大小雖能符合無障礙規範，但因當時設置時期並未考量點字位置之設置，導致按鈕中間設置位置不足以讓右排區之按鈕於左側位置設置點字。
通案執行方式	昇降設備之一般操作盤(直式操作盤)按鈕左側未設置點字標示，倘因操作盤面設置位置不足得設置於按鈕右側替代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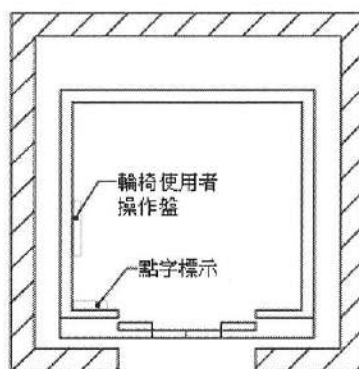
項目 8	昇降設備
設置問題	公共建築物坐落之公寓大廈因建築物受限建築基地及結構因素，無法設置輪椅乘坐者操作盤。
說明	許多公共建築物坐落於一般公寓大廈社區內，其相關設施需與社區共用。
通案執行方式	同意以下列輔助方式替代改善：(需同時具備) 1. 設置對講機及專人協助服務。 2. 於一般操作盤附近設置相關延伸輔具(如輔助棒)。

項目 9	既有昇降設備
設置問題	昇降設備機廂深度不足。
說明	因建築物受限建築基地及結構因素於原使用執照狀態設置之昇降設備機廂尺寸深度不足，惟機廂寬度大於規範規定之尺寸。
通案執行方式	昇降設備機廂深度不足，得以既有昇降設備出入口淨寬 ≥ 80 公分，機廂淨深 ≥ 100 公分、淨寬 ≥ 135 公分替代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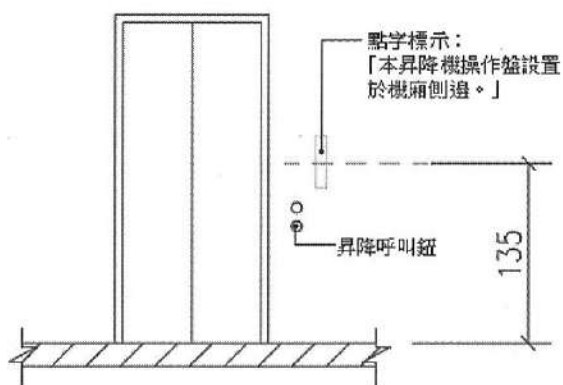
項目 10	昇降設備機廂內僅設置輪椅使用者操作盤
設置問題	昇降設備機廂內無設置一般操作盤
說明	既有昇降設備因系統老舊無法改善其昇降設備樓層控制系統。 
通案執行方式	1. 於機廂內輪椅使用者操作盤之觸控式按鈕設置點字標示供視障者使用。 2. 昇降機機廂內機廂門右側處及昇降機外等待搭乘空間之昇降機呼叫鈕上方處，設置適當大小點字標示「本昇降機之操作盤設置於機廂側邊。」提示視障者使用輪椅使用者操作盤。(設置位置參考如附圖)



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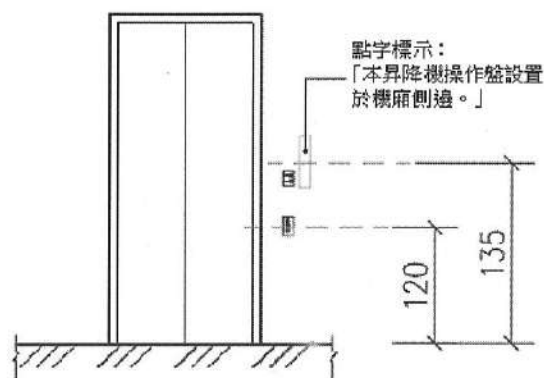


圖(2)



註：點字標示中心距地面及機廂地板135公分，
升降機呼叫鈕側邊適當位置

圖(3)



圖(4)

項目 11	室內出入口與室內通路走廊
設置問題	既有公共建築物室內出入口之淨寬放寬設置標準。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量既有公共建築物裝修及現有室內出入口，酌予放寬 2. 205.2.3 室內出入口：門扇打開時，地面應平順不得設置門檻，且門框間之距離不得小於 90 公分；另橫向拉門、折疊門開啟後之淨寬度不得小於 80 公分。 3. 參照既改原則第 11 點(八)無障礙客房：1. 無障礙通路：至少有一條通路可通達無障礙客房，寬度不得小於 90 公分，且應考慮開門之操作空間。2. 無障礙客房之門不得使用凹入式、扭轉式(含喇叭鎖)之門把及鎖扣，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依下列規定辦理：(1)通路淨寬大於 110 公分者，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 85 公分。(2)通達無障礙客房之通路淨寬大於 90 公分未達 110 公分者，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 90 公分。(3)通達無障礙客房之無障礙通路行進方向與客房門開啟方向一致，或客房門前方已可提供直徑 150 公分之迴轉空間者，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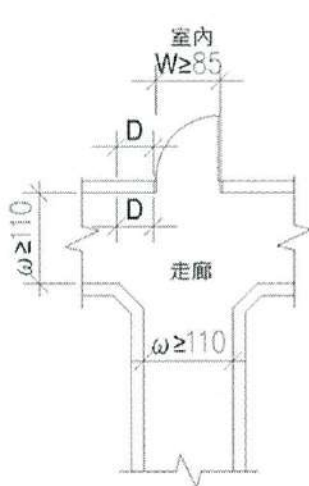
	不得小於 75 公分。
通案執行方式	<p>無法符合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205.2.3 室內出入口之規定；出入口門扇打開時門框間之距離小於 90 公分者，門開啟後依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並應考慮開門之操作空間，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路淨寬大於 110 公分者，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 85 公分。(圖 1) 2. 通路淨寬大於 90 公分未達 110 公分者，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 90 公分。(圖 2) 3. 旅館 B-4 類組使用之通路淨寬大於 120 公分且進方向與室內出入口開啟方向一致；出入口操作空間依技術規範規定，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 75 公分。(圖 3) 4. 旅館 B-4 類組使用之通路室內出入口門前方已可提供直徑 150 公分之迴轉空間者；得免出入口操作空間，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 75 公分。(圖 3-1)

W：室內出入口淨寬(門框間淨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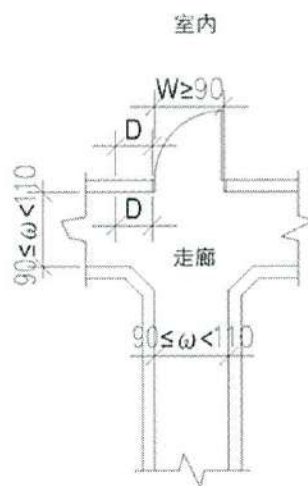
ω ：室內通路走廊淨寬

D：室內出入口操作空間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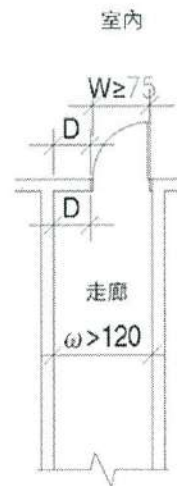
通路走廊轉彎須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附錄A102.2.5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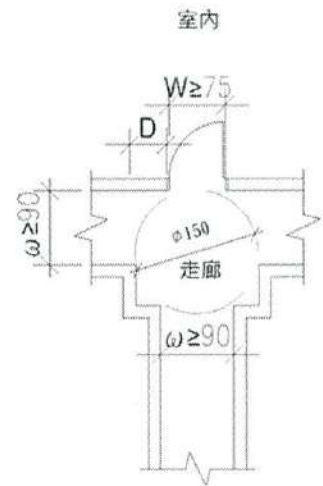
圖(1)



圖(2)



圖(3)
限旅館 B-4



圖(3-1)
限旅館 B-4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下午：4時50分)

113年度臺中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 審查小組第6次會議--簽到表

壹、會議時間：113年12月2日 下午2時整

貳、會議地點：文心第二市政大樓行政一館 都發2-3會議室

參、主持人：李正偉主任委員 曾文誠代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姓名	職稱或團體名稱	簽到
李正偉 主任委員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局長	
曾文誠 副主任委員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局長	曾文誠
張以欣 委員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職安品管科科长	張以欣
吳怡萍 委員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身心障礙福利科科长	請假
潘信宏 委員	社團法人臺中縣聽障生活無障礙發展協會執行長	潘信宏
柯坤男 委員	社團法人臺中市脊髓損傷者協會 總幹事	柯坤男
嚴家興 委員	臺中市視覺障礙福利協進會	嚴家興
殷建平 委員	臺中市脊髓損傷者協會 常務理事	殷建平
陳中岳 委員	臺中市肢體傷殘關懷協會 理事長	陳中岳
白妙珠 委員	臺中市山海屯脊髓損傷協會 秘書長	白妙珠
郭美英 委員	中國醫藥大學 物理治療學系	郭美英
呂麗華 委員	弘光科技大學物理治療系 助理教授	呂麗華
葉宗衡 委員	葉宗衡建築師事務所 負責人	葉宗衡
林鈴釧 委員	臺中市建築師公會學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鈴釧
使用管理科	科長	張宗平
	幫工程司	張宗平
	工程員	張宗平

113年度臺中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 審查小組第6次會議--簽到表

- 壹、會議時間：113年12月2日 下午2時整
 貳、會議地點：文心第二市政大樓行政一館 都發2-3會議室
 參、主持人：李正偉主任委員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提案單位	職稱或團體名稱	簽到
臺中市私立亮亮幼兒園	負責人 翁銘高	翁銘高
	許若芳 幼兒園	
戴台津建築師事務所	戴台津 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戴台津
和德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復興二分公司	梁明勝 建築師事務所	梁明勝
梁明勝建築師事務所		
梧棲第一公有零售市場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科長 蔡永福	蔡永福
	股長 許嘉怡	
郭大璋建築師事務所	郭大璋 建築師事務所	郭大璋
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廖世鴻
	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廖世鴻

蔡永福

本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2 日府授人企字第 1130013493 號函修正發布

- 一、臺中市政府為推動無障礙環境，依據內政部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規定，設臺中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為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所定公共建築物且於本規則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者。
- 三、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九人，主任委員由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都發局副局長或主任秘書兼任，其餘委員由臺中市政府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 （一）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
 - （二）建築師公會代表。
 - （三）相關身心障礙團體代表。
 - （四）相關學者、專家。前項委員單一性別比例應不低於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 四、本小組置幹事若干人，由相關單位派員兼任，負責資料整理及連繫協調等事項。
- 五、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
 - （二）各類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項目優先改善次序之擬定。
 - （三）公共建築物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及指導。
 - （四）公共建築物可否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
 - （五）公共建築物改善完竣報請備查之勘驗。
- 六、本小組定期開會審查，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或指定委員代理主持，並指派委員成立若干審查小組。
- 七、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 八、本小組人員出席費及清查列冊作業經費由都發局於各年度優先編列預算支應。
- 九、本小組審核「公共建築物可否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

時，得邀請申請人列席小組說明。

臺中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委員名單

(任期：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職 稱	姓 名	資 歷	任 期
主任委員	李正偉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局長	113.01.01-114.12.31
副主任委員	曾文誠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局長	113.01.01-114.12.31
委 員	張以欣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職安品管科科长	113.01.01-114.12.31
委 員	吳怡萍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身心障礙福利科科长	113.01.01-114.12.31
委 員	潘信宏	社團法人臺中縣聽障生活無障礙發展協會執行長	113.01.01-114.12.31
委 員	柯坤男	社團法人臺中市脊髓損傷者協會總幹事	113.01.01-114.12.31
委 員	嚴家興	臺中市視覺障礙福利協進會	113.01.01-114.12.31
委 員	殷建平	臺中市脊髓損傷者協會 常務理事	113.01.01-114.12.31
委 員	陳中岳	臺中市肢體傷殘關懷協會 理事長	113.01.01-114.12.31
委 員	白妙珠	臺中市山海屯脊髓損傷協會 秘書長	113.01.01-114.12.31
委 員	郭美英	中國醫藥大學 物理治療學系	113.01.01-114.12.31
委 員	呂麗華	弘光科技大學物理治療系 助理教授	113.01.01-114.12.31
委 員	葉宗衡	葉宗衡建築師事務所負責人	113.01.01-114.12.31
委 員	林鈴釗	臺中市建築師公會學術委員會主任委員	113.01.01-114.12.31

共 14 人

圖號 DRAWING NO.	圖序 DRAWING NO.
02 10	1 A
圖名 DRAWING NAME	工程名稱 ENGINEERING NAME
全區無障礙平面圖	無障礙替代改善工程 台中市私立亮亮幼兒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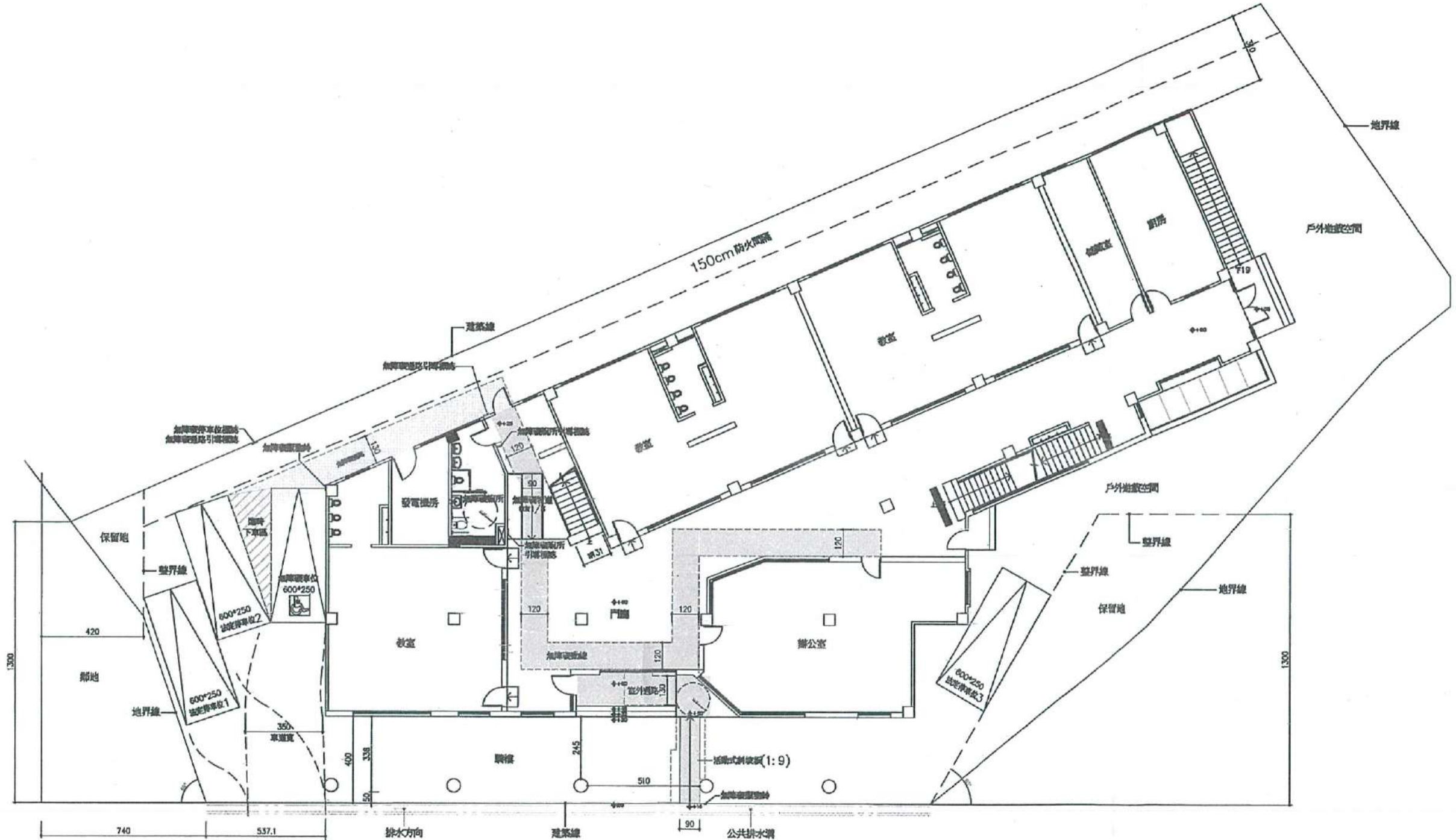
戴台津
建築師事務所

繪圖	
設計	
校對	
核准	

修改內容			
日期	檢閱	姓名	

*建築、結構與水電圖面若有不相符時，營造廠應立即通知建築師、召開工程會議處理，依據建築師指示方向進行。

印鑑
SEAL



依台灣省建築使用規則設計
 第三條 最小寬度4m 最小高度16m
 第七條 基礎寬度增加10cm 鋼筋增加20cm
 740-400=340 340*2=680
 16m-6.8=9.2m 現有基礎深度1.3m>9.2m (ok)
 13m>12m (ok)

1 全區無障礙平面圖 A3=S:1/200

- 規畫圖
- 建築圖
- 施工圖
- 竣工圖

(附件 1)



圖號 DRAWING NO.	圖序 DRAWING NO.
10 10	1 C
圖名 DRAWING NAME	工程名稱 ENGINEERING NAME
停車空間改善示意圖	無障礙替代改善工程 台中市私立亮亮幼兒園

戴台津
建築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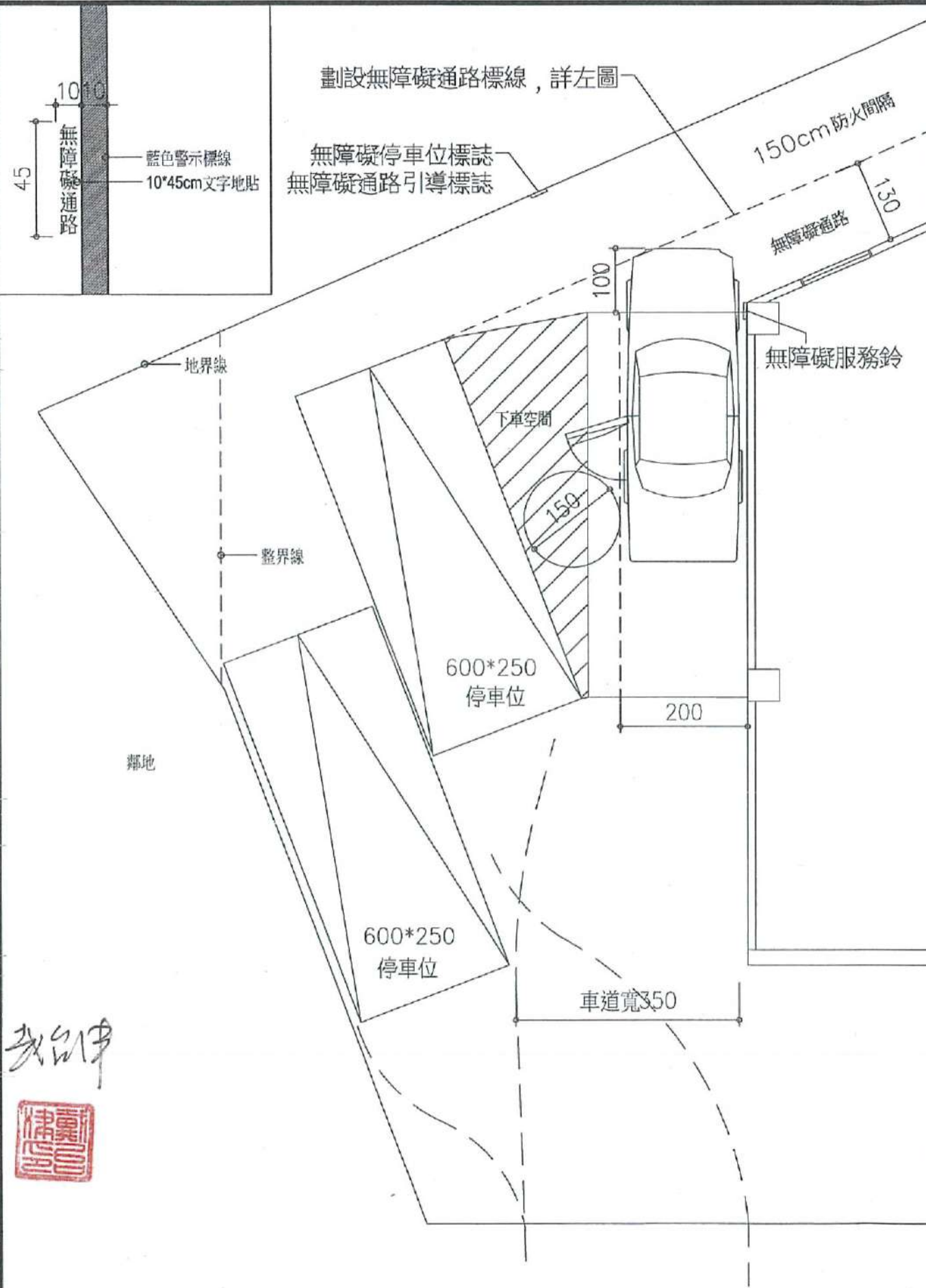
繪圖	
設計	
校對	
核准	
修改內容	
日期	請 詳 查 姓名

* 建築、結構與水電圖面有不一致時，應以圖面註明通知建築師、召開工程會議會商，依建築師圖說方可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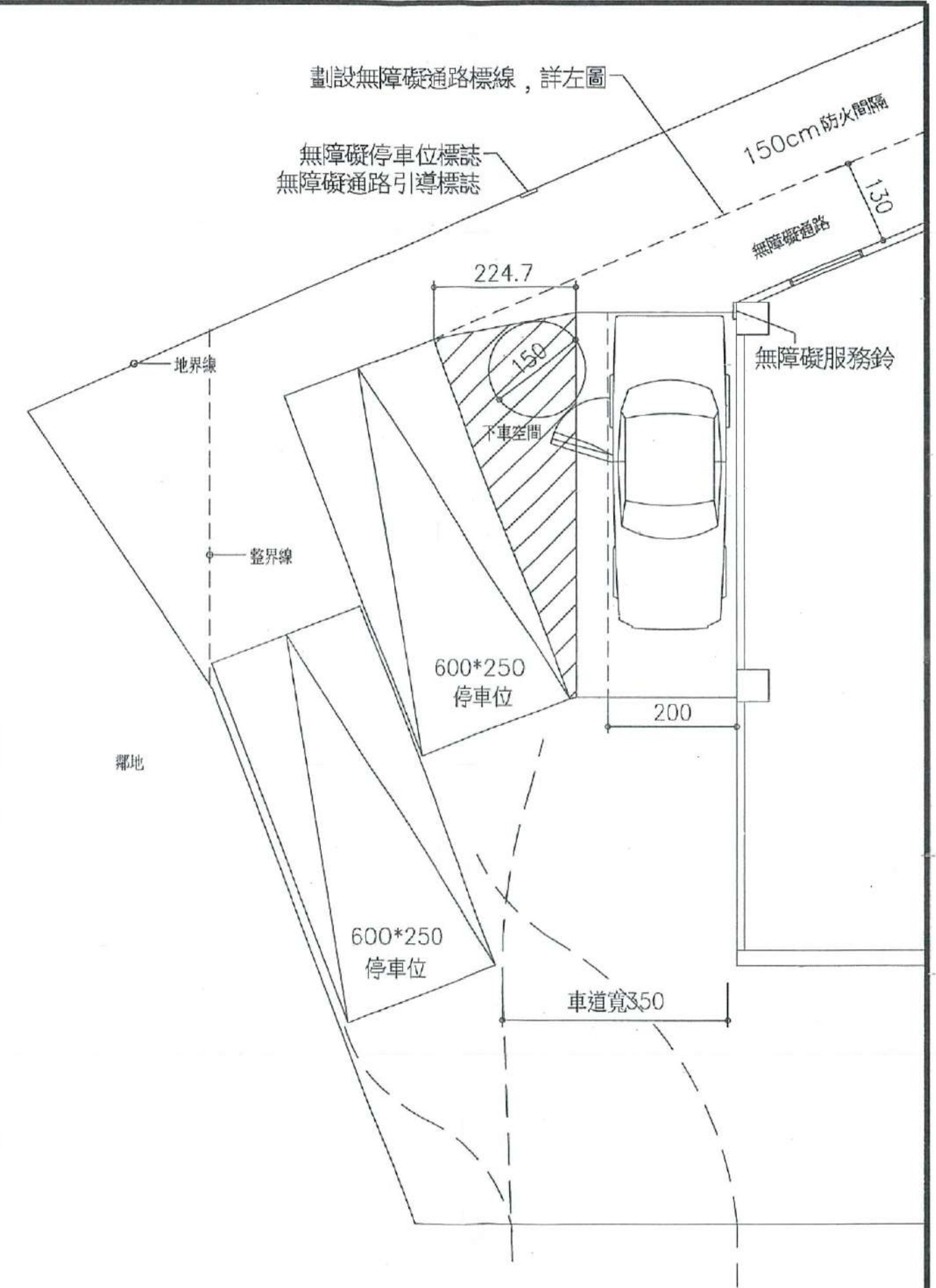
印 蓋
SEAL



- 規劃圖
- 建築圖
- 施工圖
- 竣工圖



1 無障礙停車位改善示意1



2 無障礙停車位改善示意2

(附件 1)



臺中市 - 既有公共建築物
無障礙設施設備竣工照片

111.06.08 版本



項目名稱：
一.無障礙通路

- 室外通路
- 室內通路
- 出入口
- 門
- 坡道
- 扶手

編號：1-1-1 說明：
攝於 111/07/27
室外通路



項目名稱：
一.無障礙通路

- 室外通路
- 室內通路
- 出入口
- 門
- 坡道
- 扶手

編號：1-1-2
說明：
攝於 112/06/26

臺中市 - 既有公共建築物 無障礙設施設備竣工照片

111.06.08 版本



項目名稱：

一.無障礙通路

室外通路

室內通路

出入口

門

坡道

扶手

編號：1-1-3

說明：

攝於 113/12/05

無障礙停車格往室內之通路



項目名稱：

一.無障礙通路

室外通路

室內通路

出入口

門

坡道

扶手

編號：1-1-4

說明：

攝於 112/06/26

往無障礙停車格及無障礙廁所之通路

臺中市 - 既有公共建築物
無障礙設施設備竣工照片

111.06.08 版本



項目名稱：
七.停車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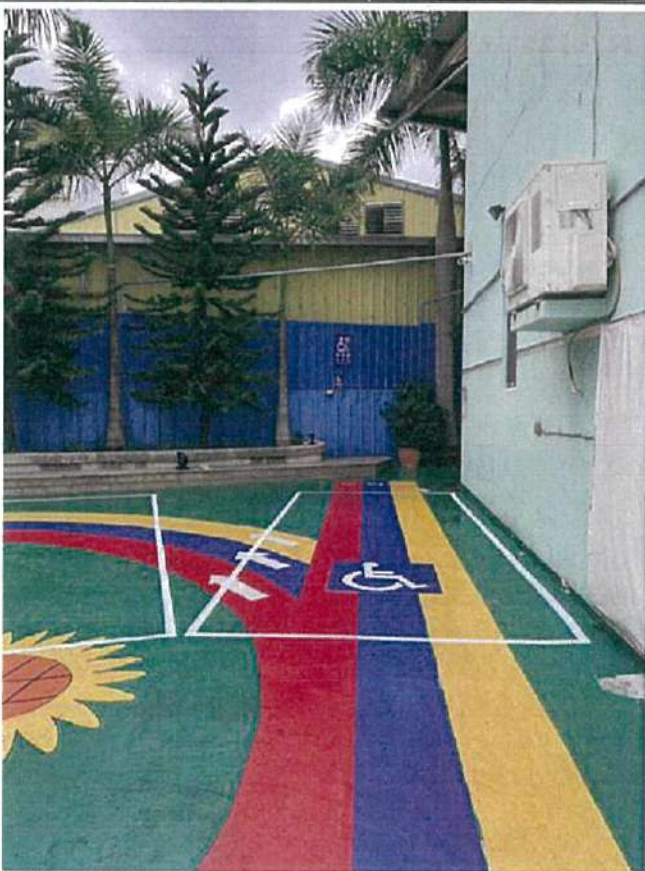
- 標誌
- 車位地面標誌
- 停車位地面
- 汽車停車位
- 機車停車位
- 機車道入口

編號：1-7-1

說明：

攝於 112/09/28

南側 3 輛停車格，將靠近建物的
車格改為無障礙停車格。



項目名稱：
七.停車空間

- 標誌
- 車位地面標誌
- 停車位地面
- 汽車停車位
- 機車停車位
- 機車道入口

編號：1-7-2

說明：

攝於 112/09/28

南側 3 輛停車格，將靠近建物的
車格改設置為無障礙停車
格。

臺中市 - 既有公共建築物
無障礙設施設備竣工照片

111.06.08 版本



項目名稱：
七.停車空間

- 標誌
- 車位地面標誌
- 停車位地面
- 汽車停車位
- 機車停車位
- 機車道入口

編號：1-7-3

說明：

攝於 113/11/27

南側 3 輛停車格，左側白線為地界線位置。



項目名稱：
七.停車空間

- 標誌
- 車位地面標誌
- 停車位地面
- 汽車停車位
- 機車停車位
- 機車道入口

編號：1-7-4

說明：

攝於 113/12/05

南側無障礙停車格，下車區可連通無障礙通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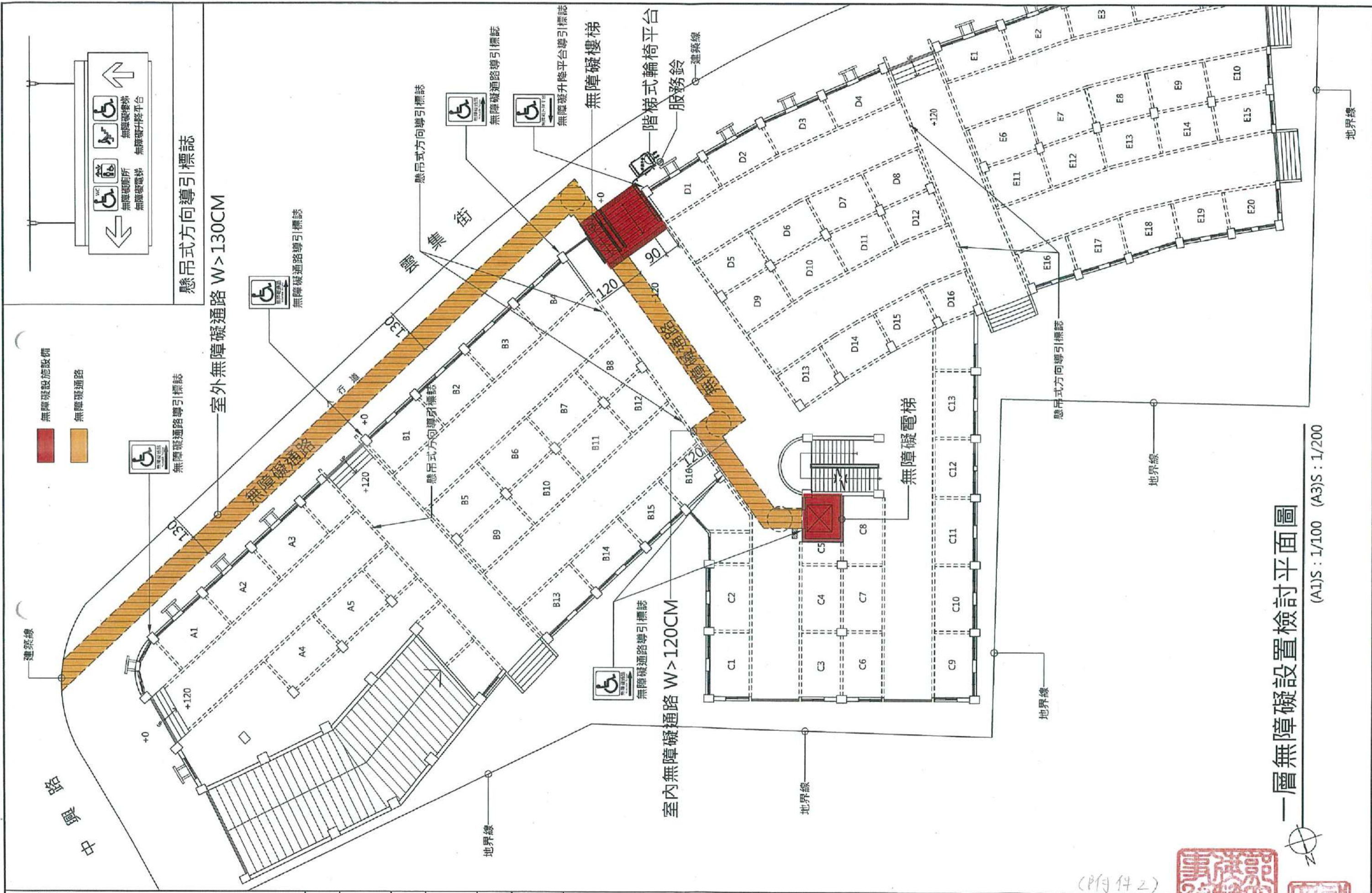
替代改善計畫

改善項目

現況說明	擬辦理變更使用併案室內裝修需檢討無障礙相關規定，建物臨中興路及雲集街側退縮 4M，緊臨即為建物牆面，現場避難層出入口與無遮簷人行道高差 120cm，考量行動不便使用者能夠到達該樓層，於一樓主要出入口樓梯附設階梯式輪椅平台並設有服務鈴。
改善方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因應上述現況條件，考量不涉及原建築物之結構完整性，擬以樓梯附設階梯式輪椅平台並設有服務鈴於市場營業時間由管理員提供協助使用。2. 針對該設備擬定使用上 SOP 計畫：<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使用前：<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設置愛心服務鈴，可通知本市場管理人員來協助使用該設施。B. 位於一樓樓梯端部派專人管制，可以提醒其他顧客目前升降平台正要運行，應先行禮讓行動不便人員通行。(2) 使用中：<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位於一樓樓梯端部派專人進行管制。(3) 故障排除：<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設施如有故障情形發生時先終止設備電源，再由專人協助下離開設備進行故障排除。(4) 例行維護保養：<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每月由設備廠商進行設備檢測及維護保養，並做成例行檢測記錄。







一層無障礙設置檢討平面圖

(A1)S : 1/100 (A3)S : 1/200

起造人、承造人注意事項
 一、承造人應會同主任技師詳閱圖說、視察現場及安全作業實施計畫，如有疑義，請在開工前或承攬前提出。
 二、開工前，承造人應會同起造人申請開工，檢齊定章後，由起造人主任技師核對無誤後始得開工。
 若有不符請通知地政事務所變更設計。
 三、承造人應向主管地政機關領取開工、驗收、竣工、展期及中斷使用執照之一切手續與費用。
 四、施工期間，承造人應依法安全防護措施，以確保公共設施、鄰近及人員之安全。
 五、工程如變更，應先對變更設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再行施工。

繪圖 DRAWN BY	設計 DESIGNED BY	日期 DATE
核對 CHECKED BY	核准 APPROVED BY	案號 PROJECT NO.

郭大璋建築師事務所
 T.W.Kuo Architect & Associates
 臺中市西區忠義路38巷3弄7號

工程名稱	76建管使字第7331號變更使用
圖名	一層無障礙設置檢討平面圖

圖號 DRAWING NO.	張號 SHEET NO.
A2-02	

建築師簽章

(附 14 2)

